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工程）2021-008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人：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1.1 根据相关法律.....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3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3
1.11 偏离.....	14
2 竞争性磋商.....	14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3 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磋商报价.....	16
3.3 磋商有效期.....	16
3.4 磋商保证金.....	16
3.5 资料审查.....	17
3.6 备选磋商方案.....	17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磋商过程	19
6 评审程序	20
6.1 磋商小组	20
6.2 磋商程序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成交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采购人的记录要求	2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25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	35
二、首次报价表	36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六、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0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1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九、施工组织设计	43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4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5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46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7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48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49
十、项目管理机构	50
十一、资料审查	54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十二、其他材料	60
十三、磋商最终报价表	61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2
(一) 磋商要求	62
一、磋商内容	62
二、磋商报价说明	62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63
(清单另见附件)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工程）2021-008

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78.770971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87709.71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第 1 页 共 66 页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其他资质条件：

a.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备案手续》，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20天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971-8278117；电子邮箱：guode@guodezhaobiao.com。

售价：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5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15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

地 址: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方式: 0975-8382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971-827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971-8278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975-8382871 联系地址: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971-8278117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3	项目名称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果洛州大武镇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综合办公楼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60 日历日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 其他资质条件：</p> <p>a.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备案手续》，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20天内）；</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磋商时间	2021年0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通知（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小写）：15000.00元</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p> <p>账户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p> <p>账 号：63050137363700000954</p> <p>（2）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p>

		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内，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版本）。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应文件;
32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3	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加贴密封条, 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p> <p>招标项目名称: 正(副)本</p> <p>招标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p> <p>在 2021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不接受邮寄磋商。</p> <p>注: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 现场递交人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p>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8	是否授权磋商	是

	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39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小写: 787709.71元 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柒角壹分
41	响应文件 电子版	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书面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的全部扫描件、电子标书与书面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盖章和签名,与书面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否决其磋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读U盘,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须编辑在一个不可修改word或PDF文档,扫描图片形式不可修改。
42	成交公告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4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p>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p>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转账、电汇。</p> <p>账户名: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63050137363700000954</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p> <p>代理服务费: 小写: 14000元 (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p> <p>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p>
46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47	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 联系电话: 0975-83828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果洛州大武镇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综合办公楼。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100%。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60 日历日。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财务要求: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第 11 页 共 66 页

2.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6)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 20 天内)。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登记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定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招标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是否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供应商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磋商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料审查;
- (12) 其他材料;
- (13) 磋商最终报价表;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2.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2.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2.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3.2.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料审查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表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表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磋商的, 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做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磋商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磋商将被否决）。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侧面标明项目名称，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用盖章、签字后正本的完整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竞争性磋商要求单独提交的响应函、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加贴密封条，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磋商函”、“电子文档”字样，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为方便开标，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函”字样；

4.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给定的格式密封；

4.1.4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1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分 (北京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4.1.5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 4.1.1-4.1.4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4.1.6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做相关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表明“修改”字样。

5 磋商过程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磋商时,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3.1.1 中（1）至（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6 评审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1.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6.2 磋商程序

6.2.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6.2.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6.2.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3.1.1 中 (1) 至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 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 3 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 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分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记录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磋商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磋商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磋商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磋商：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磋商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磋商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成交人, 然后再参加磋商;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磋商报价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让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审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磋商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 520 号）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1、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

		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 20 天内）； 2、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60 日历日
	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 元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六章“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已标价工程清单内容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规定地方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小写：787709.71元 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柒角壹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8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 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2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秀的得 20 分; 良好的得 15 分;

准 (65 分)		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有效，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5 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7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过已完成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重复不得分。
		项目班子组成 (5分)	项目经理1名, 技术负责人1名, 质量员1名, 安全员1名, 施工员1名, 满分5分(持证各岗1分, 无证不得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8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重复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第 33 页 共 66 页

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首次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六、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页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十一、资料审查.....	页码
十二、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三、磋商最终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 施工工期计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元; 规费: _____元; 人工费: 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元; 暂估价: 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若有违犯, 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万元）	工期	工程质量
1		大写： 小写：		
合计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首次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不得高于控制价及招标总价。

3、工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多少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或完工。

4、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5、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6、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开标，供应商需将该表单独密封，并标明“首次磋商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首次磋商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7、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 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 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 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围标、串标, 维护市场秩序, 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 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 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第 40 页 共 66 页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其他 (如有可自行编辑)。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件、社保证明等及未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资料审查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 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等等。

十二、其他材料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 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万元)	最终报价 (万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合计				
调整因素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 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 现场通知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第 61 页 共 66 页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 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综合办公楼

建设内容：公司综合办公楼外墙加装保温层并按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亮化，更换窗户，楼顶加盖彩钢屋顶，对办公楼的内部电路，网线全面升级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如有）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2.1 质量要求：合格

2.2 施工工期：60 日历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第 62 页 共 66 页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5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成交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6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7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8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9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10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第 63 页 共 66 页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清单: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来水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清单另见附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